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15422號

債　權　人　豪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南榮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八義小吃店即王金裁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如：訂購單、送貨單、簽收單)。

確認債務人「八義小吃店即王金裁」記載是否有誤？如有誤載，請具狀更正之。(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顯示八義小吃店之組織類型為合夥，王金裁僅為其負責人，本件債務人究為「八義小吃店」或「王金裁」？)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鄭淑英